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77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第三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75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万元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。届时按政策清算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，收入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

收支科目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,通过年终结算办理;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名称: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,项目代码:Z175080070002,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13 项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,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根据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、附件 3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。

三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,各区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,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,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积极盘活存量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3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第三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中央财政	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
1	合计	1130	1062	68
2	江岸区	33	31	2
3	江汉区	15	14	1
4	硚口区	46	44	2
5	汉阳区	28	27	1
6	武昌区	36	34	2
7	青山区(化工区)	28	26	2
8	洪山区	10	9	1
9	东西湖区	9	8	1
10	经济(汉南)区	12	11	1
11	东湖高新区	19	18	1
12	东湖风景区	1	1	0
13	蔡甸区	108	101	7
14	江夏区	123	116	7
15	黄陂区	369	347	22
16	新洲区	293	275	18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

区域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(2020 年)

(2020 年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(局)	省级主管部门	省医疗保障局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医疗保障局	
年度目标	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,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、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,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,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比例达到 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%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成效明显	
满意度	服务对象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满意度指标	工作满意度	≥85%	

附件 3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

区域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(2020 年)

(2020 年)

项目名称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(局)	省级主管部门	省医疗保障局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医疗保障局	
目 年 标 度	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,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、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,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,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比例达到 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%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